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8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被上訴人

即

被告 游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4,787元租金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64,787元；另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返還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占用上訴人土地面積共50.3平方公尺，乘以當年申報地價之萬分之83（即 $10\% \times 1/12 \times 2$ ）所計算之月租金部分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規定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兩造在本案訴訟所涉之被上訴人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二層）得使用期限內，推定（與上訴人所占用之系爭土地）有租賃關係。而該地下二層建物顯難拆遷，堪認上開土地契約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期間以10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22,087元【計算式：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每年應付月租金（面積50.3平方公尺 $\times$ 111年申報地價85,096元 $\times 10\% \times 1/12 \times 12$ ）-本院已判准被上訴人每年應付月租金（面積3.3719平方公尺 $\times$ 111年申報地價85,096元 $\times 9\% \times 1/12 \times 12$ ） $\times 10$ 年=4,022,087元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186,874元（計算式：1,164,787元+4,022,087元=5,186,87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5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
01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王曉雁